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7〕9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消除大班额是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我省《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要求，结合本地制订的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专项行动方案并抓好落实。要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除存量，深入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实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的总体工作目标。

二、落实政策举措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标本兼治，全面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

(一) 建好配套学校，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与城镇化发展相适应。各地要全面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要求，按标准规划建设好配套学校。城镇规划要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科学编制或修订学校建设规划。依法落实经费投入，为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标准化学校，为配套学校建设不足的老城区和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小规模住宅区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二)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根据省编办《关于做好统一全省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工作的通知》（湘编办发〔2017〕18号）明确的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学生规模和教育需要，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要根据新建学校和改扩建学校的实际情况，保障其教师需求。

(三) 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引导学生合理流动。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

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利用信息化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加大对城镇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努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教师素质，提升乡村教育质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适度稳定乡村生源，营造良好的城乡教育生态环境。

(四) 加强招生管理，严格按标准班额招生。除大班额问题特别严重的地区外，各地从2017年起按照小学45人、初中50人的标准班额实行阳光招生。公办学校禁止招收“择校生”，班额超标学校限制招生人数。严禁将功能教室改成一般教室扩大招生规模。跨区域转学要严格条件和程序，防止新增大班额。

三、完善监管机制

各地要进一步做好逐县逐校排查义务教育大班额的数量与分布工作，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进行销号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大班额消除情况，县市区要公示到具体学校。从2017年开始，小学、初中起始年级一律按标准班额招生，同时对其他年级消除大班额做出规划、建立台账，完善消除大班额动态管理机制，避免大班额现象反弹。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解决大班额过程中，学位不足的要采取多种方式予以过渡性解决，过渡期不得超过一年。建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辖区内消除大班额工作的督导检查。省人民政府将消除大班额工作纳入县级政府“两项督导评估”，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政府督查室将开展专项督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消除大班额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通报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加强对已经完成基本消除大班额工作任务县市

区的复查工作，对大班额比例达标之后又出现超标的，要及时通报情况并责令限期整改，切实采取措施防止形成新的大班额。

四、加强组织领导

消除大班额工作以县为主、省市统筹，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明确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部门合力。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制宜。基础较好、条件具备的地区，应提前完成消除大班额计划。大班额现象严重的地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未能如期达成规划目标的市州、县市区，将约谈其政府主要责任人；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
2. 省级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汇总表
3. 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完成年度表

